#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2024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集中采购项目，周至全县辖区有19个镇，一个街道办事处，24个镇级卫生院（分院），384个自然村，常住人口55.96万，全县2023年6-24月龄婴幼儿数6684人，营养包目标人群数6684人，计划采购数量309.8万袋即10.2万盒（30袋/盒）。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87040.00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8704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 | 1 | 1487040.00 | 批 | 工业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

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的要求。

**（一）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书**

1.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包装规格：12g/袋×30袋/盒。

3.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

4.保质期：至少12个月。

5.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6.营养成分：

|  |  |  |
| --- | --- | --- |
| **营养素** | **标识每日份含量（12g/袋）** | **含量范围要求** |
| 蛋白质（g) |  | ≥ 3 |
| 钙（mg) | 200 | 180-240 |
| 铁（mg) | 7.5 | 6.0-9.0 |
| 锌（mg) | 3.0 | 2.4-6.0 |
| 维生素A(μg) | 250 | 200-360 |
| 维生素D(μg) | 5.0 | 4.0-9.0 |
| 维生素B1(mg) | 0.50 | ≥ 0.4 |
| 维生素B2(mg) | 0.50 | ≥ 0.4 |
| 叶酸（μg) | 75.0 | 60-150 |
| 维生素B12(μg) | 0.50 | ≥ 0.4 |

**7.其他指标要求：**

|  |
| --- |
| **污染物限量** |
| 项  目 | 指  标 | 说 明 |
| 铅 /(mg/kg) | ≤0.5 | - |
| 总砷 /(mg/kg) | ≤0.5 |
| 硝酸盐（以NaNO3计）ª/(mg/kg) | ≤100 | a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
| **真菌毒素限量** |
| 项  目 | 指  标 | 说 明 |
| 黄曲霉毒素M1a(μg/kg) | ≤0.5 | a黄曲霉毒素M1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b黄曲霉毒素B1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
| 黄曲霉毒素B1b(μg/kg) | ≤0.5 |
| **微生物限量** |
| 项 目 | 采样方案a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表示）（若非指定，均以CFU/g表示） | 说  明 |
| n | c | m | M | a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执行。 |
| 菌落总数 | 5 | 2 | 1000 | 10000 |
| 大肠菌群 | 5 | 2 | 10 | 100 |
| 沙门氏菌 | 5 | 0 | 0/25g | — |
| **脲酶活性** |
| 项  目 | 指  标 | 说 明 |
| 脲酶活性定性 | 阴  性 | - |

**（二）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1.食物基质：应当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I类速溶豆粉至少8.4克，其质量须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标准中的I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维生素和矿物质：

|  |  |
| --- | --- |
| **营养素** | **营养强化剂** |
| 维生素A |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
| 维生素D | 维生素D3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
| 维生素B1 |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
| 维生素B2 | 核黄素 |
| 维生素B12 | 氰钴胺 |
| 叶酸 | 叶酸 |
| 钙 | 碳酸钙\* |
| 铁 | 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 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
| 锌 | 氧化锌\* |

注：\*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其来源应符合GB 14880附录C要求。

**（三）包装及标签标识要求**

**1.包装材料要求**

（1）内包装材质：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不低于7微米。

（2）纸盒：采用至少300 g/㎡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包装30袋营养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GB/T 10335.3-2018）的要求。

**2.标识内容要求**

（1）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及国家项目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

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

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GB 7718-2011和GB 13432-2013列出。

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

净含量/规格：360 g（12 g×30 袋）。

产品标准号：GB 22570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1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

生产日期：

批号：

保质期：

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营养成分表：

|  |  |
| --- | --- |
| **营养成分** | **每份（12 g)** |
|
| 能量（kJ） |  |
| 蛋白质（g） |  |
| 脂肪（g） |  |
| 碳水化合物（g） |  |
| 钠（mg） |  |
| 钙（mg） | 200  |
| 铁（mg） | 7.5  |
| 锌（mg） | 3.0  |
| 维生素 A（μg RE） | 250  |
| 维生素D（μg） | 5.0 |
| 维生素 B1（mg） | 0.50 |
| 维生素 B2（mg） | 0.50 |
| 叶酸（μg） | 75.0 |
| 维生素 B12（μg） | 0.50 |

（2）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企业标识为辅；

（3）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

3.小袋标识：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4.外盒标识：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用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

5.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

**四、企业生产和服务要求**

**（一）生产要求**

1.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

2.生产企业必须具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22570-2014）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1**、维生素B**2**、叶酸、维生素B**12**、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B**1**和黄曲霉毒素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

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县项目办。

（1）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1**、维生素B**2**、叶酸、维生素B**12**、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B**1**和/或黄曲霉毒素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1次，第1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履约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3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5.供应商在国家级、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中，应无不合格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以及“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抽检记录查询截图（查询网站：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查询网址：spcjsac.gsxt.gov.cn）。

6.项目营养包须符合清真食品要求。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企业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要求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3个月内配送。

2.中标企业首次配送产品时，为项目县发放点提供符合储存食品要求、防潮防鼠防漏的产品保藏设备，如塑料储存箱等容器，容器储存量约为20人×2月用量。

3.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当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县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4.中标企业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五、投标送样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营养包封样样品（完整包装）2份，封样签上应当有企业质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每份2盒（12g/袋×30袋），投标时还须提供包装纸箱样品1个，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投标电子文件截止时间一致，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均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再退还。

**六、营养包配套资料要求**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如下相关配套资料，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目 | 规格 | 数量 |
| 1 | 《培训教材》 | 纸张70g /㎡正A4，封面彩印。 | 500本 |
| 2 | 《宣传海报》 | 200g铜版纸，大对开，860mm×560mm，彩印。 | 1050张 |
| 3 | 《宣传U盘》 | 储存空间不小于20G，提前拷贝项目宣传动画，培训教材电子版等内容 | 500个 |
| 4 | 《营养包使用手册》 | 90gA4纸彩页 | 6050本 |
| 5 | 《家长知情同意书》 | 90gA4纸彩页 | 6050张 |
| 6 | 项目培训 | 县级5人，镇1人，村1人 | 500人 |
| 7 | 收货(验收)登记单 | 每县一本，每本30张，一式四联（即一张为一式四联），单面印制A4纸 | 7本 |
| 8 | 营养包接收登记单 | 每镇一本，每本30张，一式两联（即一张为一式二联），单面印制A4纸 | 250本 |
| 9 | 营养包发放出入库登记表 | 每镇一本，每本50张，每张10格，A4纸 | 250本 |
| 10 | 营养包发放统计报表 | 具体发放人员使用，每本50张，单面印制A4纸 | 12本 |
| 11 | 营养包发放统计表 | 具体发放人员使用，每本50张，单面印制，A4纸 | 250本 |
| 12 | 储存容器 | 能够防潮防暑防漏保藏产品的塑料储存容器（容器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储藏，环保产品要求，无异味），每个容器储存量至少为20人×2月用量营养包 | 500个 |

说明：涉及上述要求的宣传资料由采购人提供基本模版、内容，中标人根据基本模版及内容进行设计（所有宣传资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中标人报价须包含上述所有产品及配套服务。印制前，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产品样本各一套，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再印制，上述产品与营养包首次供货时同步发放至各点。

**七、产品验收**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供货周期一年，具体数量，按采购人需求分次提供，按时送到。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交货地点：西安市周至县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一批货到后，采购人根据供货接收登记单在1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第二批货到后，采购人向中标企业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待所有产品供货完毕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至少12个月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5其他要求

1.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投标电子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递交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纸质投标文件可邮寄，邮件签收时间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联系人：谢婷婷、李瑞洁，联系电话：029-81206622/81206633-832）。
3. 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营养包封样样品（完整包装）2份，封样签上应当有企业质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每份2盒（12g/袋×30袋），投标时还须提供包装纸箱样品1个，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投标电子文件截止时间一致，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均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再退还。